

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

2018级新生院(筹)工科试验班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

一、接收计划数

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总接收计划数为64人,其中转专业接收计划数不超过10人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欢迎对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感兴趣,有意愿在国家新兴学科领域进一步学习的2018级学生。按照“兴趣驱动、志愿优先、学业先导、综合评价”的原则,充分尊重学生意愿,鼓励学生积极报名。

学生报名需满足以下要求:

- 1、身体健康、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行为;
- 2、具有良好的数理基础。

三、选拔办法

我院选拔原则是全面考察报名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能力情况。选拔成绩由学生的学业成绩和“德智体美劳”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,其中学业成绩比重占95%、“德智体美劳”综合评价占5%,满分为100分。

具体计算方法如下:

选拔成绩(100分) = 学业成绩(以第一学期平均绩点折算:平均绩点*20)*95%+“德智体美劳”综合评价*5%

选拔形式:按选拔成绩排序录取,优先有学院专业属性的学生。

录取方式:

- 1、不组织面试;
- 2、学院根据学生的学业绩点(95%)、综合评价(5%)形成一个综合成绩,在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主页(<http://aero-mech.tongji.edu.cn/>)上发布预录取名单;
- 3、本科生院审核录取结果;
- 4、录取结果需由学生本人签署主修专业确认书,学院签字盖章。

四、选拔安排

第8周	4月15日-17日	学生网上填报志愿
第11周	5月9日-10日	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(按志愿排序录取)

五、咨询方式

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：65983388，范老师、金老师

办公地点：彰武路校区东大楼 217 室

办公时间：上午 8:00-11:30，下午 13:30-17:00